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67次(1031021)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畫及推動系所發展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推動本系所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，並修正與擬定其相關章則。
 - (二)研議本系之教育宗旨與培育目標。
 - (三)研議其他與系發展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當然委員由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、學生代表等2至4人參與本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